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同意将南昌市、赣州市列为农村环境保护试点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96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8E\\_AF\\_E5\\_c80\\_29667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296679.htm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同意将南昌市、赣州市列为农村环境保护试点的复函（环函〔2007〕308号）江西省环境保护局：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“全国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施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”试点城市的请示》（赣环然字〔2007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我局同意将南昌市、赣州市列为农村环境保护试点市。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请你局结合本地实际，督促试点地区政府按照以下几个方面要求，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小康环保行动的实施：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目标责任 要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，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组成人员的领导工作小组，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，设立专门工作班子，具体负责计划制定、任务分解、监督检查等日常事务。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做到规划、目标、任务、资金、责任“五到位”。二、抓好典型示范，实行分类指导以行政村为基本工作单元，选择一批试点，围绕解决农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开展工作，重点解决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污染、工业和畜禽养殖污染等问题，切实保护好农村饮用水源地。要加强环保队伍建设，提高环保监管能力。要及时总结经验并加以推广，推动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。三、坚持因地制宜，尊重农民意愿 充分发挥广大农民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尊重农民意愿。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，因地制宜地开

展各项工程建设，优先解决农民群众关心的环境热点、难点问题，真正为农民群众办实事、办好事。要结合本地区特点和工作基础，搞好生态环境监察和畜禽养殖生态环境监察工作，继续深入开展“五新一好”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，切实推动农村环境质量的不断提高。四、加强指导监督，确保建设成效 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与监督，建立考核、奖励机制，确保建设成效。 我局将在有关政策、技术、信息等方面给予支持与指导，并适时对试点工作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你局予以配合，并将试点情况报送我局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